

印

昌吉回族自治州能源安全监测中心

政府购买节能工作督促指导社会化服务项目

绩 效 评 价 报 告

项目名称：政府购买节能工作督促指导社会化服务项目

实施单位：昌吉回族自治州能源安全监测中心

委托单位：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宏昌天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目录

摘要	1
一、基本情况	6
(一) 项目概况	6
(二) 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8
(三) 项目组织情况及实施进展情况	8
(四) 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9
(五) 绩效自评情况及结论	10
二、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10
(一) 绩效评价目的	10
(二) 绩效评价原则	11
(三) 绩效评价依据	11
(四) 绩效评价工作程序及方法	12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	14
三、绩效评价综合情况及结论	15
(一) 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15
(二)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5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16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6
(二) 项目管理情况	18
(三) 项目产出情况	20
(四) 项目效益情况	21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22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23
(一) 项目管理方面	23
(二) 财务管理方面	23
(三) 绩效管理方面	23
七、针对问题提出的建议	24
(一) 项目管理方面	24
(二) 财务管理方面	24
(三) 绩效管理方面	24
八、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25
(一) 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25
(二) 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25
附件:	27

摘要

受昌吉州财政局（以下简称“州财政局”）委托，新疆宏昌天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宏昌”）于2022年8月11日至2022年8月28日对昌吉回族自治州能源安全监测中心（以下简称“州能源监测中心”）管理的政府购买节能工作督促指导社会化服务项目（以下简称“购买节能督促服务项目”或“该项目”）资金开展了绩效评价，评价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项目基本情况-项目背景主要任务）

“十三五”以来，昌吉州加大了节能工作力度，节能工作取得了积极进展，但能源消费总量和万元GDP能耗未控制在国家下达指标内，原煤消费仍然呈增长态势，全州六大高耗能行业能源消费占规上工业能源消费的比重高达98.3%，高耗能行业比重居高不下。昌吉州作为国家综合能源基地，长期以来形成的能源消耗大、附加值低的产业结构，加大了节能减排工作难度，全州节能形势依然严峻，通过聘请第三方专家在全州范围内开展督导，强化企业节能主体责任，全面提高重点用能地区、领域和单位节能管理水平，为完成自治州节能目标任务、建设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提供有力支撑。

根据国家、行业能效限额标准要求，本次能耗核查及节能诊断，主要针对全州钢铁、焦化、有色、火电、石化、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以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万吨标准煤以上的工业企业为重点，共计74家重点用能单位逐一对标挖潜、统计挖潜、超产能限产等技术挖潜措施，精准核定昌吉州节能挖潜量，并形成重点项目单个及汇总诊

断报告。

项目预算总额为 10.00 万元,项目实施期为 2021 年 1 月至 12 月。

二、绩效评价综合情况及结论

通过对 2021 年昌吉回族自治州能源安全监测中心政府购买节能工作督促指导社会化服务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该项目最终评价得分为 97 分,评价等级为“优”。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为 15 分,得分为 13 分,得分率为 86.67%;项目管理类指标权重为 25 分,得分为 24 分,得分率为 96%;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为 30 分,得分为 30 分,得分率为 100%;项目效益类指标权重为 30 分,得分为 30 分,得分率为 100%。

二、 主要经验及做法

在项目决策管理方面,成立了以节能科科长苗岩杰为组长,陈凯伦、袁哈利为成员的项目建设协调领导小组,负责制定相关工作措施,明确相关单位职责,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的具体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协调、推进项目建设,确保项目建设有序推进。

根据企业节能诊断数量及企业所在区域,分企业、分区域形成 74 家单项报告。通过最终节能诊断报告梳理全州重点用能行业、企业,对标行业先进值,逐一测算。对节能诊断报告中提出意见建议的项目,督促县市(园区)严格采取整改措施,推进企业提质增效。目前已完成重点用能企业节能挖潜能力的梳理测算,并按测算值提出了明确目标,预计“十四五”期间将逐步见效。为新上高能效、高附加值

项目，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竭尽所能挖掘用能空间，同时在推动昌吉州绿色、高质量发展的道路上奠定基石。

四、存在的问题

（一）项目管理方面

1. 存在先送货，后在政府采购网上补签服务合同情况。2021 年 11 月 20 号凭证支付印刷费 6,780.00 元，附件中送货清单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25 日-2021 年 8 月 22 日，与昌吉市新凤印务有限公司签订的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17 日，且合同上未加盖州能源安全监测中心合同章；送货清单合计金额 6,107.00 元，与发票及付款金额不相符。

（二）财务管理方面

1. 发票开票方名称与实际收款人不一致，未附授权委托书。2021 年 6 月 13 号凭证支付专家费 8,000.00 元，附件中电汇凭证收款人为刘云萍、发票开票人张晨，专家费发放单为刘云萍、张晨各 4,000.00 元，收款人、发票开票人与专家费发放单明细金额不相符，未符授权委托书。

（三）绩效管理方面

1.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绩效目标无法反映项目的主要绩效任务。州能源监测中心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理解不到位，设置的绩效目标与项目实际需要完成的内容相关性不高，导致无法按设置的绩效指标对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和产生的效果进行考核；设置的预期目标值未与项目管理部门进行充分沟通，目标值设置未充分调研，部分

目标值的设置无效，对绩效管理无法起到清晰明确的指导和约束作用。如：效益指标中设置了“促进生态文明建设，保障能源利用效率明显提升”，与项目实施内容无直接关系。

2. 项目自评表个别指标完成值未取得佐证资料，如该项目设置的效益指标“促进生态文明建设，保障能源利用效率明显提升”、“有效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全面提高重点用能地区、领域和单位节能管理水平，为完成自治州节能目标任务、建设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提供有力支撑”等指标，均无佐证资料。

五、相关建议

（一）项目管理方面

建议州能源监测中心规范采购项目的内控流程，严格按流程执行采购项目合同的签订、审批、验收及款项的支付。

（二）财务管理方面

加强资金支付的管理，将款项支付给实际提供劳务或货物单位，如实际支付单位和个人与实际提供劳务或货物单位和个人不相符的，应取得相关的证明资料及授权委托书等，规避资金风险。

（三）绩效管理方面

1. 建议州能源监测中心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学习和研究，重视绩效目标编报工作，按照自治区、自治州印发的相关通知要求，切实提升绩效目标和指标的编制水平，强化目标对项目实施的约束力。

2.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

发〔2018〕34号),各部门各单位对预算执行情况以及政策、项目实施效果开展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州能源监测中心应加强对项目自评工作的认识和理解,在编制项目自评表时,应取得相应支撑依据,确保自评表数据的准确、完整、有据可依。



昌吉回族自治州能源监测中心
政府购买节能工作督促指导社会化服务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系列文件的要求，受昌吉州财政局的委托，新疆宏昌天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承担了昌吉回族自治州能源监测中心（以下简称“州能源监测中心”）管理的政府购买节能工作督促指导社会化服务项目（以下简称“购买节能督促服务项目”或“该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立项的背景及目的

“十三五”以来，昌吉州加大了节能工作力度，节能工作取得了积极进展，但能源消费总量和万元 GDP 能耗未控制在国家下达指标内，原煤消费仍然呈增长态势，全州六大高耗能行业能源消费占规上工业能源消费的比重高达 98.3%，高耗能行业比重居高不下。昌吉州



作为国家综合能源基地，长期以来形成的能源消耗大、附加值低的产业结构，加大了节能减排工作难度，全州节能形势依然严峻，通过聘请第三方专家在全州范围内开展督导，强化企业节能主体责任，全面提高重点用能地区、领域和单位节能管理水平，为完成自治州节能目标任务、建设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提供有力支撑。

根据国家、行业能效限额标准要求，本次能耗核查及节能诊断，主要针对全州钢铁、焦化、有色、火电、石化、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以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 万吨标准煤以上的工业企业为重点，共计 74 家重点用能单位逐一对标挖潜、统计挖潜、超产能限产等技术挖潜措施，精准核定昌吉州节能挖潜量，并形成重点项目单个及汇总诊断报告。

2. 项目实施主体

该项目实施主体为昌吉回族自治州能源安全监测中心。单位主要职责：承担昌吉州能源（煤矿、油气管道、电力）安全监控系统的建设管理、运行维护、数据采集、综合分析及数据库建设管理等工作；负责为事故预警信息的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撑和保障；指导、推动能源安全生产新技术、新装备的应用；指导各县市能源安全监测工作。承担自治州节能减排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制定自治州能耗双控目标及措施，指导重点耗能单位（企业）积极开展节能降耗工作。

3. 项目主要内容

主要针对昌吉州钢铁、焦化、有色、火电、石化、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以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 万吨标准煤以上的工业企业为重点，对共计 74 家重点用能单位逐一对标挖潜、统计挖潜、超产能限产等技术挖潜措施，精准核定昌吉州节能挖潜量，并形成重点项目单个及汇总诊断报告。



（二）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1. 项目资金安排

购买节能督促服务项目资金由州财政预算安排，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0.00 万元，于 2021 年全额拨付到位。

2.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预算单位支付项目建设资金合计 10.00 万元。年度预算执行率 100%。

（三）项目组织情况及实施进展情况

1.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在项目决策管理方面，州能源监测中心成立了以节能科科长苗岩杰为组长，陈凯伦、袁哈利为成员的项目建设协调领导小组，负责项目实施方案的制定，监督项目的实施，确保专项资金使用合法合规，负责绩效监控职责。

2. 实施进展情况

（1）节能诊断组织实施阶段

针对 9 个县市（园区），昌吉州发改委制定《关于开展 2021 年重点用能企业节能诊断工作方案》，2021 年 8 月 30 日-9 月 18 日会同第三方机构开展现场节能诊断工作，2021 年 9 月 25 日新疆鼎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完成《昌吉州 74 家重点用能企业核查及诊断汇总报告》（最终稿）。

（2）落实阶段

按照第三方机构《昌吉州 74 家重点用能企业核查及诊断汇总报告》（最终稿），对“节能诊断”工作中发现的 18 个情况及有关建议，组织各县市（园区）和州发改委、工信局、统计局等相关部门，认真对标诊断建议，并要求各县市（园区）抓好重点用能企业的节能



改造工作，并制定整改方案 18 份。

充分运用“节能诊断”报告成果做好后续跟踪问效工作，通过现场监察方式对企业进行“回头看”，了解各企业节能改造情况，加快调整能源消费结构，目前各企业整改工作正在有序开展。

（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1. 绩效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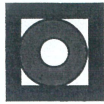
州能源监测中心提交的《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当中编制的该项目年度预期绩效目标为：计划申请财政资金 10.00 万元，开展政府购买社会化服务（专家督导），强化节能主体责任，全面提高重点用能地区、领域和单位节能管理水平，为完成自治州节能目标任务、建设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提供有力支撑。

该项目年度预期绩效目标编制不规范，未能清晰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反映产出数量的数据不准确。

2. 绩效指标

该项目实施目的明确、立项程序基本规范，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开展项目。预算单位已提交该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项目支出绩效监控情况表等资料，项目具体实施内容明确。但是绩效目标设置流于形式，绩效目标表当中设置的部分三级指标及预期指标值存在错误或不合理等情况，难以量化评价，因此本次评价时根据州能源监测中心所提供的资料对该项目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及指标值进行了梳理，再次梳理的绩效目标及指标如下：

表 1 购买节能督促服务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表



2021 年总体目标		目标 1: 对年能耗 1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重点用能企业开展“节能诊断”工作 74 户; 目标 2: 对县市、企业节能业务指导次数 12 次; 目标 3: 强化节能主体责任, 提升重点用能地区、领域和单位节能管理水平, 为完成自治州节能目标任务、建设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提供有力支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县市、企业节能业务指导次数	=12 次	
		对重点用能企业开展“节能诊断”工作户数	=74 户	
	质量指标	问题整改率 (%)	>=90%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按时完成率	>=95%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总额	<=1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重点用能地区、领域和单位节能管理水平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为建设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提供有力支撑。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重点用能企业满意度 (%)	>=95%	

(五) 绩效自评情况及结论

1. 绩效自评概述

州能源监测中心根据昌吉州财政局要求, 及时开展了 2021 年度购买节能督促服务项目绩效自评工作, 并于 2022 年 4 月 10 日向绩效评价小组提交了自评表。

2. 绩效自评结论

州能源监测中心提供的绩效自评报告自评结论为: 项目总得分为 100 分, 项目评价为“优”。

二、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

预算绩效管理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内在需



求，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内容，是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共服务质量的关键举措。针对政府购买节能工作督促指导社会化服务项目开展绩效评价，旨在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维度，对该项目的预算编制、项目实施、监督管理、资金支出使用、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以及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开展综合评价，及时总结经验、查找和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有针对性提出优化改进建议。促进预算单位改进工作、提高履职效率，同时为财政部门以后年度预算安排提供参考意见，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公正、客观、真实原则。

严格执行财政部门规定的程序，以项目实际情况为主，选用操作性较强的评价方法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标准统一、依据充分。

2. 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公平性原则。

即把财政支出行为及其过程的实际情况，通过对其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公平性的比较和评价分析，判断支出的行为过程 and 执行的业绩、效果优劣。

3. 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原则。

定量分析建立在支出项目的资金决策和资金执行后的产出上，主要通过对项目产出量化指标的统计分析进行评价。定性分析主要是根据绩效评价材料及有关信息数据，结合专家评审意见，以更全面、合理、准确地反映支出的实际效益。

（三）绩效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年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4.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5. 《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号）；
6.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
7. 《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
8. 《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
9. 《自治区本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8号）；
10.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1年节能工作要点的通知》（新发改环资〔2021〕256号）；
11. 昌吉回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关于开展2021年重点用能企业节能诊断工作方案》；
12. 适用于该项目的其他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绩效评价工作程序及方法

1. 绩效评价工作程序

（1）前期准备

对项目实施的全过程，收集、整理项目实施的相关资料，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支付情况。根据初步掌握的情况，成立专门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绩效评价小组办公室设在财政局绩效办公室，负责绩效评价工作的整体协调及日常绩效评价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跟踪落实



等。小组通过内部仔细分析讨论以及向相关专家咨询意见，对项目情况进一步梳理，确定绩效评价关注的重点，制定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方案。从项目内容出发，结合项目预期目标，制定了本次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

（2）组织实施

评价的具体实施根据评价指标及评价工作要求，对具体评价内容和不同环节，采用以下取得的资料与评价方式：

实地考察。根据评价指标及评价工作要求，到评价项目实地采取调查、询查、复核等方式收集、整理数据和资料，包括评价对象的基本情况、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评价指标体系需要的相关资料等。根据基础资料，核实数据的全面性、真实性以及指标口径的一致性，并对所掌握的有关信息资料采用相关方法进行分类、整理和分析，根据评价标准进行打分。

问卷调查。选择与项目评价有关的调查对象，设计调查问卷。通过问卷调查，对有关评价内容完成情况进行打分，并根据分值评价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作为对项目评价的依据。

项目评价小组人员与专业技术人员相结合评价。对绩效评价工作专业性较强的内容，在评价工作过程中，采用以专业技术人员与有关科室、其他部门专业人员进行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分别对相关专业指标进行现场问询、检验和考察。

（3）数据集中分析

工作小组对相关资料，包括资金文件、项目实施方案、相关管理办法，问卷调查等进行集中分析。在查阅大量项目资料的基础上，根据考察、考评的结果进行整理、分析。

（4）分析总结



根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的意见及考察、考评的结果进行整理、分析，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就绩效评价报告与项目实施单位等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形成最终的绩效评价报告。

2. 评价方法

正确的评价方法是评价工作顺利开展保障，在实际项目结合经验的情况下，项目小组采取的方法包括但不限于：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详细方法应用如下：

在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公众评判法。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对比指标预期指标值和指标截止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手段评价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指标得分阐述环节：采用因素分析法，即通过着重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预期指标值完成、项目具体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确定指标得分情况。内部因素包括：人员配备、组织建设、制度保障及执行情况等，外部因素包括：自然不可抗力等。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

通过该项目相关资料进行分析研究，评价小组参考财政部、自治区财政厅以及昌吉州财政局相关绩效管理规范性文件当中的评价指标体系框架，结合科学性、适用性、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原则，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维度，围绕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管理、产出数量、产出时效、产出质量、产出成本、效益实现情况、可持续影响性、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具体指标客观分析评价，体现从决策到产出结果和影响力因素的绩效逻辑路径。评价指标体系包括评价指标、权重、指标解释、评分



标准及扣分原因,完整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过程详见报告附件1。

三、绩效评价综合情况及结论

(一) 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通过对政府购买节能工作督促指导社会化服务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该项目最终评价得分为97分,评价等级为“优”。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2 购买节能督促服务项目评价指标得分情况汇总表

评价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15	13	86.67%
项目管理	25	24	96%
项目产出	30	30	100%
项目效益	30	30	100%
合计	100	97	97.00%

(二)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通过对重新梳理后设置的绩效目标、指标及预期指标值进行评价打分。政府购买节能工作督促指导社会化服务项目的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实际完成情况列表如下:

表3 购买节能督促服务项目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实际完成情况表

2021年总体目标			2021年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目标1:对年能耗1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重点用能企业开展“节能诊断”工作74户; 目标2:对县市、企业节能业务指导次数12次; 目标3:强化节能主体责任,提升重点用能地区、领域和单位节能管理水平,为完成自治州节能目标任务、建设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提供有力支撑。			目标1:已完成; 目标2:已完成; 目标3:已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县市、企业节能业务指导次数	=12 次	=12 次
		对重点用能企业开展“节能诊断”工作户数	=74 户	=74 户
	质量指标	问题整改率 (%)	>=90%	=95%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按时完成率	>=95%	=95%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总额	<=10 万元	=1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重点用能地区、领域和单位节能管理水平。	提升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为建设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提供有力支撑。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重点用能企业满意度 (%)	>=95%	=95%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编制、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考察评价项目前期准备情况，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3 分，得分率为 86.67%。

表 4 项目决策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00	10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00	100.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2.00	66.67%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00	50.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00	100.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00	100.00%
小计			15	13.00	86.67%

1. 项目立项

该指标涉及 2 个三级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该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项目实施内容与预算单位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支出符合公共财政要求和财政供给范围，立项依据比较充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该项目支出预算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项目预算单位编制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和事前绩效评估报告，项目实施取得有关行政部门的审批且符合相关预算管理要求。

2. 绩效目标

该指标涉及 2 个三级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60.00%。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2 分。扣分原因是项目预算单位按照自治区、昌吉州财政部门关于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填报了《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完整，未按实际工作内容设置，设置的绩效目标未能清晰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 1 分。扣分原因是项目预算单位在设置绩效指标时，未能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概括、提炼出最能反映绩效目标预期实现程度的关键性指标，设置的绩效指标及指标值不够合理，导致无法对项目实施后的绩效实现情况进行分析和考核，对资金绩效管理难以起到清晰明确的指导和约束作用。例如：效益指标中设置了“促



进生态文明建设，保障能源利用效率明显提升”，该指标与项目内容没有直接关联性。

3. 资金投入

该指标涉及 2 个三级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该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支出内容与项目实施内容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基本充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且预算支出与其他项目之间不存在交叉重复，预算实际执行未超出预算编制金额。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该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项目批复文件以及合同确定，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实际需求相适应。

(二) 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管理指标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考察项目实施管理过程，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4 分，得分率为 96%。

表 5 项目管理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项目管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3	3	100.00%
		年度预算执行率	4	4	100.00%
		资金使用率	3	3	10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100.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100.00%
		绩效监控有效性	2	1.50	75.00%
		自评报告规范性与整改反馈及时性	2	1.50	75.00%
小计			25	24	96.00%

电话：0994-2340071 传真：0994-2347950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 108 号红山新世纪 22 楼 E—mail: hccpa-cj@xj.cninfo.net



1. 资金管理

该指标涉及 3 个三级指标，分值 13 分，评价得分 13 分，得分率为 100%。

(1) 资金到位率

政府购买节能工作督促指导社会化服务项目资金由州财政预算安排，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0.00 万元，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拨付到位，资金在预算年度内到位率为 100%。指标分值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评价得分 3.00 分。

(2) 年度预算执行率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政府购买节能工作督促指导社会化服务项目已使用资金 10.00 万元，年度预算执行率 = $(10.00 \div 10.00) \times 100\% = 100\%$ 。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评价得分 4 分。

(3) 资金使用率

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资金使用率 = $(10 \div 10) \times 100\% = 100.00\%$ 。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通过查看预算单位财务资料，该项目资金使用基本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开支范围，资金的拨付拥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支出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财政直接支付凭证金额与审核金额和发票金额一致。

2. 组织实施

该指标涉及 4 个三级指标，分值 12 分，评价得分 11 分，得分率为 91.67%。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该项目的实施使用州能源监测中心的各项内控制度，各项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该项目在项目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下，严格执行州能源监测中心的各项业务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相关人员、设备落实到位，资料齐全并归档及时。

(3) 绩效监控有效性

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5 分。州能源监测中心按要求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开展了绩效运行监控管理，但未归集相关监控资料。

(4) 自评报告规范性与整改反馈及时性

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5 分。预算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及预算资金使用要求，及时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编制自评表，但未编写自评报告，自评表个别指标的完成情况无支撑依据。

(三) 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从项目实施后的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考察项目实施后的产出情况，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30 分，得分率为 100%。

表 6 项目产出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	得分	得分率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对县市、企业节能业务指导次数	5	5	100%
		对重点用能企业开展“节能诊断”工作户数	5	5	100%
	产出质量	问题整改率 (%)	7	7	100%
	产出时效	各项工作按时完成率	6	6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	得分	得分率
	产出成本	项目支出总额	7	7	100%
小计			30	30	100%

1. 产出数量

该指标涉及 2 个三级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00%。通过对项目工作方案及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对，以及现场查勘、访谈，项目建设数量与绩效目标设置产出数量基本一致。

2. 产出质量

该指标涉及 1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7 分，得分率 100%。该项目按照项目工作方案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已完成项目内容。

3. 产出时效

该指标涉及 1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州能源监测中心购买节能督促服务项目已按时完成。

4. 产出成本

该指标从成本控制角度进行评价，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7 分，得分率 100.00%。通过与项目预算申请资料、项目合同、财政资金支付凭证进行核对，该项目预算总额为 10.00 万元，财政资金支付总额为 10.00 万元，项目成本控制数仍在预算指标范围内。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三个方面考察项目实施后达到的效果，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30 分，得分率为 100%。

表 7 项目效益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	得分	得分率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重点用能地区、领域和单位节能管理水平	10	10	100%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力	长期为建设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提供有力支撑。	10	10	100%
	满意度	重点用能企业满意度 (%)	10	10	100%
小计			30	30	100%

1. 社会效益

该指标涉及 1 个三级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2. 可持续影响力

该指标涉及 1 个三级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3. 服务对象满意度

该项指标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评价得分 10 分。根据对项目使用涉及的相关人员的调查问卷统计数据分析，本次共发放问卷 51 份，总体满意度为 10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在项目决策管理方面，成立了以节能科科长苗岩杰为组长，陈凯伦、袁哈利为成员的项目建设协调领导小组，负责制定相关工作措施，明确相关单位职责，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的具体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协调、推进项目建设，确保项目建设有序推进。

根据企业节能诊断数量及企业所在区域，分企业、分区域形成 74 家单项报告。通过最终节能诊断报告梳理全州重点用能行业、企业，对标行业先进值，逐一测算。对节能诊断报告中提出意见建议的



项目，督促县市（园区）严格采取整改措施，推进企业提质增效。目前已完成重点用能企业节能挖潜能力的梳理测算，并按测算值提出了明确目标，预计“十四五”期间将逐步见效。为新上高能效、高附加值项目，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竭尽所能挖掘用能空间，同时在推动昌吉州绿色、高质量发展的道路上奠定基石。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管理方面

1. 存在先送货，后在政府采购网上补签服务合同情况。2021年11月20号凭证支付印刷费6,780.00元，附件中送货清单日期为2021年4月25日-2021年8月22日，与昌吉市新凤印务有限公司签订的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日期为2021年11月17日，且合同上未加盖州能源安全监测中心合同章；送货清单合计金额6,107.00元，与发票及付款金额不相符。

（二）财务管理方面

1. 发票开票方名称与实际收款人不一致，未附授权委托书。2021年6月13号凭证支付专家费8,000.00元，附件中电汇凭证收款人为刘云萍、发票开票人张晨，专家费发放单为刘云萍、张晨各4,000.00元，收款人、发票开票人与专家费发放单明细金额不相符，未符授权委托书。

（三）绩效管理方面

1.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绩效目标无法反映项目的主要绩效任务。州能源监测中心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理解不到位，设置的绩效目标与项目实际需要完成的内容相关性不高，导致无法按设置的绩效指标对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和产生的效果进行考核；设置的预期目标值未与项目管理部门进行充分沟通，目标值设置未充分调研，部分



目标值的设置无效，对绩效管理无法起到清晰明确的指导和约束作用。如：效益指标中设置了“促进生态文明建设，保障能源利用效率明显提升”，与项目实施内容无直接关系。

2. 项目自评表个别指标完成值未取得佐证资料，如该项目设置的效益指标“促进生态文明建设，保障能源利用效率明显提升”、“有效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全面提高重点用能地区、领域和单位节能管理水平，为完成自治州节能目标任务、建设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提供有力支撑”等指标，均无佐证资料。

七、针对问题提出的建议

（一）项目管理方面

建议州能源监测中心规范采购项目的内控流程，严格按流程执行采购项目合同的签订、审批、验收及款项的支付。

（二）财务管理方面

加强资金支付的管理，将款项支付给实际提供劳务或货物单位，如实际支付单位和个人与实际提供劳务或货物单位和个人不相符的，应取得相关的证明资料及授权委托书等，规避资金风险。

（三）绩效管理方面

1. 建议州能源监测中心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学习和研究，重视绩效目标编报工作，按照自治区、自治州印发的相关通知要求，切实提升绩效目标和指标的编制水平，强化目标对项目实施的约束力。

2.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各部门各单位对预算执行情况以及政策、项目实施效果开展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州能源监测中心应加强对项目自评工作的认识和理解，在编制项



目自评表时，应取得相应支撑依据，确保自评表数据的准确、完整、有据可依。

八、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1. 州能源监测中心提供了绩效评价报告相关的大部分基础工作材料和资金财务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绩效评价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资料真实性、完整性，评价小组已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评价小组只能在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做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本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有关评价结果的各项条件及说明的认真阅读和理解的基础之上。

2. 本所与委托方和预算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小组成员在开展绩效评价过程中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二）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指标体系的打分评价”+“定性调查信息的归纳和提炼”两种方式互相补充，来构成对本次项目的完整评价。评价指标体系的设计与评价指标设置的完整性、科学合理程度会影响评价结果的全面性。

附件：

1. 政府购买节能工作督促指导社会化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新疆宏昌天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XINJIANG HONGCHANGTIANY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此页无正文)

新疆宏昌天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盖章)

2022年8月29日



附件1:

政府购买节能工作督促指导社会化服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打分表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项目决策	15	项目立项	5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化情况。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资金投入	5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情况。
				资金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程度。
				年度预算执行率	4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使用率	3	截止评价日项目预算资金实际使用数与实际到位资金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或支出完成情况。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项目管理	25					

政府购买节能工作督促指导社会化服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打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项目产出	30	组织实施	12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4	100.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4	100.00%		
				绩效监控有效性	2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是否进行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是否根据绩效监控结果采取了调整和整改措施。	1.5	75.00%	未定期归集监控资料。	
				自评报告规范性与整改反馈及时性	2	是否按财政部门要求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并针对报告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反馈。	1.5	75.00%	未编写自评报告。	
				对县市、企业节能业务指导次数	5	对县市、企业节能业务指导12次。	5	100.00%		
		产出质量	7	对重点用能企业开展“节能诊断”工作户数	5	对年能耗1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重点用能企业开展“节能诊断”工作74户。	5	100.00%		
				问题整改率（%）	7	问题整改率大于等于90%。	7	100.00%		
				各项工作按时完成率	6	各项工作按时完成率大于等于95%。	6	100.00%		
				项目支出总额	7	项目支出总额小于等于10万元。	7	100.00%		
				经济效益						
项目效益	30	社会效益	10	提升重点用能地区、领域和单位节能管理水平。	10	100.00%				
		环境效益								
		可持续影响力	10	长期为建设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提供有力支撑。	10	100.00%				
		满意度	10	重点用能企业满意度大于等于95%。	10	100.00%				